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00250号

北京知味世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XA6J91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后厨配电箱安全警示标志破损)

2.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(现场未提供烟道清洗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2项问题于2025年5月13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李永民 证号：01000124049

杨 强 证号：0100012404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4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